## 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贾河路(清华园路-中央东路)道路征迁及周边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贾河路(清华园路-中央东路)道路征迁及周边环境整治 垃圾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 收入为12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68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······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